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7号

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报送的《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37号食品加工厂三楼建设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年产800吨爆米花。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0371万吨/年。

2、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油烟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食品残渣、废油、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



经办人：肖小莲